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螯合物进行 外运处置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5DZB017 号

甲方：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4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辉县市





飞灰螯合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产生的辉县市地区飞灰螯合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产生的辉县市地区飞灰螯合物进行外运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飞灰螯合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价格、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飞灰螯合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3、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处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MB1793209P

乙方：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

电话：0392-2897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2MA44BKKL1N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淮河支行

收款账号：4106 0201 0140 0004 48

4、付款方式：以附件：飞灰螯合物处置价格确认单为准。

第二条：飞灰螯合物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飞灰螯合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A 进行：





A、以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提供的过磅单为准，甲方派驻工作人员负责监管；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2、飞灰螯合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合同各方严格按照《飞灰螯合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 年部令第 23 号）《国家飞灰螯合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令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飞灰螯合物转移联单。（新规定）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经地磅称重后，根据甲方确认乙方处置飞灰螯合物的具体吨数过磅单以及附件中单价约定予以结算。

2、支付时间：详见附件《飞灰螯合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3、飞灰螯合物处置量以最终结算的处置量为准。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飞灰螯合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的废物转移相关手续（乙方配合），并负责交接前飞灰螯合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监督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产生的辉县市地区飞灰螯合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包装物和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告知乙方有关飞灰螯合物的性质、防范措施。

3、甲方应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飞灰螯合物的交接工作，甲方应要求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严格按照《飞灰螯合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要求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飞灰螯合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出现未列入本合同的其他飞灰螯合物品种；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飞灰螯合物混合包装；
- （4）其他违反国家飞灰螯合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4、在飞灰螯合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飞灰螯合物（危险品）。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内的飞灰螯合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飞灰螯合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



同类别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飞灰螯合物处置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执行按照乙方招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约定和承诺。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飞灰螯合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的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对交付的飞灰螯合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与甲方共同委托具有飞灰螯合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五日内办理飞灰螯合物的接收手续。

5、乙方有义务无偿协助甲方提供甲方迎检需要的飞灰螯合物处置的相关手续。

6、甲方依本协议交由乙方处理的飞灰螯合物，自乙方接收时起，接收的飞灰螯合物的处置权和相应责任即一并转移给了乙方。

第六条、飞灰螯合物运输

本合同不含运输、装车服务，运输、装车服务由乙方与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协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处理飞灰螯合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合同款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不得无故或因账款问题停止服务，若确有必要的，需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飞灰螯合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飞灰螯合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一方未经另一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共 180 天。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飞灰螯合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飞灰螯合物处置价格确认单（普通合同）

甲方名称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辉县市卫源路中段					
飞灰螯合物起运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T)	处置单价	预计费用 (元)	包装方式	备注
1	飞灰螯合物	772-002-18	4500（以实际为准）	485 元/吨	/	吨包	
运输方式		汽 运		客服人员		张万里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外运处置。乙方外运处置后，由乙方于次月起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待财政拨款至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直至本合同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结算完毕。 2、处置价格__不含__运输费用。 3、本附件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 4、此附件为甲乙双方签署的《飞灰螯合物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5、特殊约定：无。
----	--

甲方盖章：

签字：何强

签订日期：

2025.8.14

乙方盖章：

签字：王红

签订日期：2025.8.14

